附件：

109 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程序已有修正變動，並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二、此次新修正之教師法，亦涉及縣市可設置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相關案件時，亦可送縣市所設立之專審會審查，相關法制程序之正確理解與執行，對於未來參與學校教評會審議工作之人員，應對個人權責有所理解、對相關法令有所認知，於審議學校教師行為樣態時，方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的判斷。

三、爰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擬具「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與地方教師會合辦，期能協助各級學校教評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以及學校未來審議教師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應注意事項之專業知能之協助。

貳、計畫目的：

一、使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從研習會中了解教評會在學校的法律定位、教評會委員所應負的權責，並釐清教評會委員的角色與任務。

二、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各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運用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三、承辦單位：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四、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區國光國小

肆、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教師人員之本職學能。

伍、參加人數：80 名。【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

陸、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

柒、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04 日　13：30-16：50

捌、辦理地點：南區國光國小 視聽教室

玖、課程與大綱

一、 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講師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13：20－13：30	開幕式	全國教師會
13：30－15：00 （90 分鐘，1.5 節）	導讀：新修正教師法 簡介全版本教師法修正之歷程與修正重點	講座聘請中
15：00－16：30 （90 分鐘，1.5 節）	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 說明學校教評會未來審議教師之聘任、解、停、不續聘、資遣應遵循之法制程序變革，列舉相關案例解析	講座聘請中
16：30－16：50	新教師法暨教評會運作問題研究與討論	講座聘請中
16：50	賦歸	

壹拾、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10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經各縣市向全教會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